

Deloitte.

德勤

獨立審閱報告

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

引言

本核數師行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，審閱第18至2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表。

董事的責任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（「會計師公會」）所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「中期財務報告」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。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，並由董事核准通過。

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，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；並按照本核數師行的受聘條款，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的結論，而此結論並非供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審閱工作

本核數師行是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」進行審閱。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。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，帳項編列是否一致；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。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、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。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少，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，故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。



審閱結論

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，本核數師行並沒有察覺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。

在不修訂本核數師行的審閱結論情況下，本核數師行敬請董事會留意在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入報表、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並未審閱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2004年9月17日